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沛雨

電話：02-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hermia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7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業將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並已納入112年「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」一覽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10127447號函及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，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本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，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，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。
- 三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89年4月20日發生葉永鈺事件，引起臺灣社會對於性別教育討論。學校教育體制應對於不同性別特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加以尊重，並保障學生學習之安全環境，故原「兩性平等教育法」案，在93年制定公布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希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，促使學校注意性別弱勢者處境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爰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（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），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，如關注性少數、女性勞工權益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111/07/28
電子08:46

來文

